

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112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 112 年 04 月 28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0817 號
- 二、宗旨：培育定向越野運動裁判人員，提升定向越野比賽品質，推廣定向越野運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、桃園市定向越野協會
- 六、日期：學科-11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至 14 日（星期日）。
術科-112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裁判實習 8 小時。
- 七、地點：5 月 13 日桃園市立東興國中
5 月 14 日桃園市立東興國中
6 月 11 日桃園市立桃園高中
- 八、研習內容：
 - （一）國家體育政策
 - （二）性別平等教育
 - （三）定向越野專項運動規則
 - （四）裁判職責及素養
 - （五）定向越野運動紀錄之方法〔含資訊科技運用〕
 - （六）定向越野裁判術語
 - （七）專項運動裁判技術〔含資訊科技運用〕
 - （八）定向越野運動裁判執法案例
 - （九）專項裁判實務〔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〕
- 九、舉辦方式：
 - （一）學科課程：
 - 1.定向賽事之競賽組織
 - 2.定向賽事裁判之職責
 - 3.定向之競賽規則
 - 4.國際檢查點說明符號及其應用
 - 5.定向競賽場地勘查與起終點之規劃
 - 6.定向場地地形之分析
 - 7.檢查點之選擇與賽程設計之原則(順點式與積分式)
 - （二）術科操作：
 - 1.賽程設計練習(包含 OCAD 軟體應用)
 - 2.順點式定向越野競賽模擬

(競賽規則、裁判技術示範、電子計時系統之操作，與成績處理之方法，競賽之判例分析)

3.定向賽事籌備之模擬

4.定向模擬賽事之實務演練(分組測試)

(三) 學科筆試

(四) 術科測驗(分組進行)

(五) 綜合座談：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討論

(六) 實習裁判

十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

十一、參加對象：

持有C級裁判證照後，在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所舉辦之賽事中，實際從事二年以上之裁判工作者。

十二、參加人數：至多 20 人。

十三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3,000 元(含教材費、講師費、保險費及檢定費)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逕向桃園市定向越野協會報名 <https://www.tycoa.org.tw/>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 參加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
(二) 參加人員請於填寫報名的同時，附加大頭照電子檔(檔名為名字)。

(三) 研習期間供應午餐，如有素食者務必主動告知，交通及住宿事宜請自行處理。

(四) 研習期間投保 300 萬(含 3 萬醫療)公共意外責任險(※若須更高保障請自行投保)。

(五) 講習全程參與完畢者，由本單位核發研習(時數)證書，並參加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B 級裁判檢定測驗，及格者將核發 B 級裁判證。

十六、本活動辦法經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 年 B 級定向越野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時 間	內 容	講 師	地 點	
5 月 13 日 (六)	07:50-08:00	報到	桃園市立中 東興國中	
	08:00-12:00	專項運動裁判技術〔含資訊科技運用〕		本會聘任
	12:00-12:30	午餐		
	12:30-13:30	國家體育政策		本會聘任
	13:30-14:30	性別平等教育		本會聘任
	14:30-16:30	定向越野專項運動規則		本會聘任
	16:30-17:30	定向越野運動紀錄之方法〔含資訊科技運用〕		本會聘任
	17:30-18:00	晚餐		
	18:00-22:00	裁判職責及素養		本會聘任
5 月 14 日 (日)	07:50-08:00	報到	桃園市立中 東興國中	
	08:00-10:00	定向越野專項運動規則		本會聘任
	10:00-12:00	定向越野運動紀錄之方法〔含資訊科技運用〕		本會聘任
	12:00-12:30	午餐		
	12:30-13:30	定向越野運動紀錄之方法〔含資訊科技運用〕		本會聘任
	13:30-17:30	定向越野裁判術語		本會聘任
	17:30-18:00	晚餐		
	18:00-22:00	定向越野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	本會聘任
	22:00	學科筆試		
6 月 11 日 (日)	13:00-19:00	專項裁判實務〔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〕	本會聘任 桃園市立中 桃園高中	